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6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注册地
广东省深圳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
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6800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665627.75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9056.2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555弄3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张存良
审	判	员	吴昊罡
审	判	员	李铭辉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黄 凯